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04-37061522

電子信箱：e-p15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
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13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教育部發布令、修正規定 (A09030000E_114011341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113410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40113410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」
第6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以臺教師
(三)字第114260286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
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0月23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42602864B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電 2025/10/29 文
交 08:15:31 章

人事室

114/10/29



